

XB

中华人民共和国稀土行业标准

XB/T 221—2008

硝酸铈铵

Cerium ammonium nitrate

2008-02-01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江西金世纪新材料股份公司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冬、王静、赵治华、刘恒昌、饶勇。

硝酸铈铵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硝酸铈铵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与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纯铈化合物产品为原料,经化学法制取的硝酸铈铵。主要作为薄膜晶体管背光源蚀刻剂,用于电子行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2690(所有部分) 稀土金属及其氧化物中非稀土杂质化学分析方法

GB/T 14635.1 稀土金属及其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草酸盐重量法测定稀土总量

GB/T 18115.2 稀土金属及其氧化物中稀土杂质化学分析方法 铈中镧、铈、镨、钕、钐、钇、铽、镱、铟、铊、铋、铋、铋、铋、铋和铋量的测定

3 要求

3.1 化学成分

产品牌号及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规定。需方如有特殊要求,供需双方可另行协商。

表 1

产品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REO 不小于	CeO ₂ /REO 不小于	稀土杂质/REO,不大于					非稀土杂质,不大于			
			La ₂ O ₃	Pr ₆ O ₁₁	Nd ₂ O ₃	Sm ₂ O ₃	Y ₂ O ₃	SO ₄ ²⁻	Cl ⁻	SiO ₂	
023131A	31	99.99	0.003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2 5	0.001 0	0.000 1	
023131B	31	99.9	0.005 0	0.001 0	0.002 0	0.001 0	0.001 0	0.005 0	0.001 0	0.000 5	
产品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REO 不小于	CeO ₂ /REO 不小于	非稀土杂质,不大于								
			Fe ₂ O ₃	CaO	Na ₂ O	K ₂ O	PbO	CoO	CuO	NiO	Cr ₂ O ₃
023131A	31	99.99	0.000 1	0.000 1	0.000 1	0.000 1	0.000 1	0.000 1	0.000 1	0.000 1	0.000 1
023131B	31	99.9	0.000 3	0.001 0	0.000 3	0.000 2	0.000 3	0.000 3	0.000 1	0.000 3	0.000 1